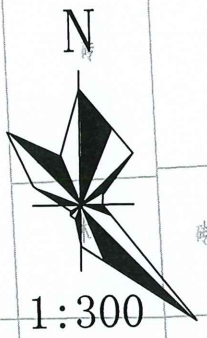


临江镇镇东社区刘剑户危房改建用地规划红线图（公示）



临江镇镇东社区解放路47号刘剑户申请危房改建。
经现场踏勘、调查和审查，拟同意办理该用地规划红线图。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现将该用地规划红线图及
规划指标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于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
审批股提出。

（地址：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：3969015）

上杭县自然资源局
2026年6月5日



规划说明：根据《上杭县城市规划区危险住房改建管理办法》出具该红线图

1. 建筑占地：120平方米以内；
2. 建筑层数：三层及以下；
3. 建筑高度：10米及以下；
4. 建筑面积：420平方米以内；
5. 建筑出挑：北向二层以上楼板可出挑1.2米以内，南向二层以上楼板可出挑1.5米以内，其余各向不得出挑；
6. 建筑结构形式：框架或砖混；
7. 排污排水方式：管沟、雨水与污水应实行分流；
8. 竖向控制：首层室内标高的确定应协调好左邻右舍，以现有室内地坪为±0.000标高，原则上与室外道路高差应控制在40厘米以内；
9. 四邻退距：各向退距按红线图所示；因地形图测量存在误差，新建房屋用地红线尺寸必须控制在原宅基地范围内；
10. 屋面采用蓝灰色坡屋面，屋面坡度应小于45°（高度不得超过2.2米）；
11. 应委托有设计资质的单位绘制设计方案并提交我局审查；
12. 施工时应确保周边房屋建筑安全，若造成周边房屋的损害应承担法律责任；
13. 竣工时不得预留柱钢筋或半截柱且不得超高超层，若违反，将不予规划核实认可；
14. 该红线图有效期一年。

注：红线图仅作为办理建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必要件，建设单位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得动工。

